

農 業 部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學 生 實 習 申 請 審 核 原 則

訂定日期：97年4月18日

第1次修訂日期：102年5月27日

第2次修訂日期：107年3月8日

第3次修訂日期：107年5月24日

一、受理對象：以國內大學農業暨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二年級或二技三年級升四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期間：

- (一) 暑假實習：每年5月15日前截止申請。
- (二) 非暑假實習：實習日前1個月以上。
- (三) 以學校來函方式申請，不接受私下接洽。

三、研習期間：

- (一) 暑假實習：自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最多2個月。
- (二) 非暑假實習：最多一個學期，不得跨越暑假。

四、受理名額：

(一) 暑假實習：

1. 受理總名額為40名；7月及8月各為20名（含實習2個月者），額滿為止；每校各系所每月正額2名、候補2名（候補不予分配實習單位，遇缺額時再行通知）。

2. 各業務單位各月名額分配原則如下：種苗檢驗科、技術研發科，種苗經營科各4名，產業服務科、種苗生產科、麟洛分場（限就讀南部地區學生）計8名；在分配名額內，課室間得經協調互撥名額。

(二) 非暑假實習：每校每學期至多2名，每年總受理名額6人為原則。

五、受理流程：於本場網站公告→收文錄案→5月底開會審查配額→場長核定→回函（加註分配之課室及報到日期等事宜）。

六、膳宿：學生實習無報酬且不供膳，囿於宿舍有限，僅遠道者得申請，至於是否核准住宿，將視實際申請人數後核准【南部地區學生申請至麟洛分場實習者不提供住宿】，惟經核准住宿者，應分攤住宿期間水電等費用，並遵守本場宿舍管理及相關規定，不依管理規定者，本場得主動給予退訓。

七、保險：實習期間學生必須投保「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未辦理保險者，請勿推薦實習。

八、考評：實習單位派有專人輔導並列出相關訓練試驗（或業務）項目交實習學生研究實作，實習期滿每位學生需繳交書面報告及提出PPT簡報；實習表現不佳或生活有違紀律者，將轉請其就讀學校參考並列入本場下一年度審核實習名額之重要參考依據。